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65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7820500_11337653900A0C_ATTCH1.pdf、
57820500_11337653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3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33000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本府公報113年秋字第33期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二、如對旨揭法規條文有相關疑義，國小學校請洽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小姐(電話：7995678轉3056)、國中教育科洪小姐(電話：7995678轉303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【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】(含附件)

